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履行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4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一所載之條件（如附件）。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潘建良與暱稱「交易員-皓羽」、「尚仁-財務部」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之某時，先將其不知情之配偶陳奕幀（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交易員-皓羽」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3年3月2日22時許，以LINE 暱稱「交易員-皓羽」、「N. oa」、「荷包薪空間」、「HWMKF」、「築夢薪未來」向蔡明軒佯稱：在投資網站申請帳號，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須解除外掛程式才可獲取彩金等語，致蔡明軒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5日11時18分、14時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3萬元至中國信託帳戶內。潘建良再持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依「交易員-皓羽」指示，於113年3月5日11時22分、11時23分、12時56分、14時42分、14時44分許，提領中國信託帳戶內之款項2萬元、9,000元、1,700

01 元、2萬元、9,700元，並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
02 詐欺集團指定之錢包位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潘建良之自白。

06 (二)證人陳奕幘於警詢之證述。

07 (三)證人即告訴人蔡明軒於警詢之證述。

08 (四)蔡明軒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無摺存款交易明細表、網路
09 銀行交易明細。

10 (五)中國信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六)潘建良與「交易員-皓羽」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
12 明細。

13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5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6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8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1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22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23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4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5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2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28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29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30 餘地。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3 洗錢罪。被告先後多次領款之行為，顯係基於詐欺取財、洗
04 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
05 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
0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
07 上，應視為一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
08 犯之包括一罪。

09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10 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所
11 犯上開犯行，與暱稱「交易員-皓羽」、「尚仁-財務部」及
1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3 正犯。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6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9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0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21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22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23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24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犯行，且於本院審
26 理中自動繳交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1,000元，有本院113年贓
27 字第107號收據及(114)院總管字第40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
28 可憑，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上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29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0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
04 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
06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
07 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
08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10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11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
12 造成告訴人蔡明軒受有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所示財產損害，
13 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
14 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亦與告訴人蔡明軒達成調
15 解，並已給付調解金1萬元，還有2萬元尚未給付，有調解筆
16 錄在卷為憑；並考量其主動繳回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1,000
17 元，及其於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
18 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復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
20 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21 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

2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坦
25 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
26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7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
28 自新。另本院審酌被告已和告訴人達成以新臺幣3萬元和
29 解，並以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一所載之
30 條件履行，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因認對前開緩刑宣告
31 有附加條件之必要，爰同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緩刑條件之

01 諭知。

02 六、沒收

0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1,000元之報酬，故此1,000元為
04 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並已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回，有本院
05 113年贓字第107號收據及(114)院總管字第40號扣押物品
06 清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07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0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1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6萬元，依上述說明，本
12 應宣告沒收，然因告訴人匯入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
13 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錢
14 包位址，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
15 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